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人民幣19.0百萬元至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90%至95%所致。於報告期，本公司堅定地向動銷領域AI公司轉型，為推進自研大模型的訓練與迭代，通過實現AI技術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在有效提高服務效能的基礎上，以介入O2O、即時零售、電商領域為契機，實現了一輪收入高速增長，同時獲取更多的運營數據以作積累。進而，藉由收入增長的規模效應，實現利潤同比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僅參考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初步審閱為基礎，有關財務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將於2026年3月下旬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